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635號

抗 告 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

抗 告 人 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東發

抗 告 人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自清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管理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568號），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4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聲明不服，應以抗告為之；又依同法第495條前段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本件抗告人以「民事聲請狀」聲請更正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命繳納裁判費之金額，顯係對於原裁定聲明不服，依首揭規定，應視為抗告人係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等對於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486

01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原判決主文第五、六項記
02 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三分之一，
03 餘由原告負擔」，足見原法院係為伊等一部勝訴、一部
04 敗訴之判決，伊等既非全部敗訴，原法院核定本件上訴之訴
05 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並命伊等依上開價
06 額繳納裁判費2萬6,002元，顯係有誤云云。

07 三、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
08 前段及第77條之12規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09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10 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11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12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該不得上訴第三審
13 之最高利益額數，經司法院於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
14 一第03074號令提高為150萬元，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準
15 此，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165萬元定其價額。又
16 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
17 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上
18 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乃屬當然。

19 四、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一)確認相對人就起訴狀附圖所示坐落
20 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土地上之加壓站、配水池及其附屬機器
21 設備（以下合稱系爭加壓站）之使用權存在，抗告人、原法
22 院共同被告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秀岡山莊陽光
23 特區管理委員會（下合稱秀岡第一期管委會等2人）應容忍
24 相對人使用系爭加壓站。(二)確認抗告人、秀岡第一期管委會
25 等2人對系爭加壓站之管理權不存在，抗告人、秀岡第一期
26 管委會等2人就系爭加壓站應容忍相對人與秀岡山莊興建計
27 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系爭環境說明書）所示開發單位及
28 住戶共同管理（見原審卷二第297頁）。原法院判決：(一)確
29 認相對人掄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趙鴻鵬、康橋旭社區管理
30 委員會、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祥邑股份有限公司、
31 三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博有限公司、森原建設股份有限

01 公司、九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銘松、陳錫鴻、宋明峰、
02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下稱掬月公司等13
03 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加壓站、水池及其附屬機
04 器設備之使用權存在，抗告人、秀岡第一期管委會等2人應
05 容忍相對人使用本項所示之加壓站、水池及其附屬機器設
06 備。(二)確認相對人掬月公司等13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7所示
07 之加壓站、水池及其附屬機器設備之使用權存在，抗告人新
08 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祥記公司）、秀岡第一期管
09 委會等2人應容忍相對人使用本項所示加壓站、水池及其附
10 屬機器設備。(三)確認抗告人、秀岡第一期管委會等2人就原
11 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加壓站、水池及其附屬機器設備之
12 管理權不存在。(四)確認抗告人新祥記公司、秀岡第一期管
13 委會等2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7所示之加壓站、水池及其附屬機
14 器設備之管理權不存在（見原審卷二第363頁）；駁回相對
15 人其餘之訴。抗告人就伊等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16 經查相對人請求確認伊等就系爭加壓站之使用權存在，及確
17 認抗告人、秀岡第一期管委會等2人對系爭加壓站之管理權
18 不存在部分，核屬不同訴訟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又上
19 開請求確認使用權存在之訴及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之訴，均非
20 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財產權訴訟，應
21 以相對人起訴時就該訴訟標的所受之客觀利益為準，而其訴
22 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應各以165萬元定之，從而本件
23 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合計為330萬元（165萬×2
24 =330萬）。

25 五、綜上，本件抗告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30萬
26 元，抗告意旨陳稱之訴訟標的價額雖非可採，惟原裁定此部
27 分既有不當，衡諸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法院應依職權調
28 查之事項，無不利益禁止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29 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
30 核定部分應予廢棄，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二項所
31 示。又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乃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

01 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抗告人就
02 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部分非合法，應予駁
03 回。另原裁定有關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所命
04 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依據，附此說明。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合法，爰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08 民事第二十庭

09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10 法 官 林玉蕙

11 法 官 鄭威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
14 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
15 元。

16 抗告不合法部分，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18 書記官 楊璧華